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34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佳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佳琪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據檢察官主張並實質舉證，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部分前案之罪名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侵害法益及罪質亦屬相同，且執行完畢後5年期間之初期即再犯本案，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認被告本案前開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

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行，漠視政府嚴禁毒品犯罪之誡命，顯然欠缺戒除毒品之
決心；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施用毒品本質
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
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構成累犯之
前科紀錄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顆，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206號

被告 張佳琪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佳琪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9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2月（判2次）、6月（判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經提起上訴後，復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7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因②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9年度壜簡字第15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再因③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110年度審簡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復撤回上訴確定；另因④竊盜案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上開①至④所示之罪刑，經依桃園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下稱應執行刑甲案）。復因⑤施用毒品案件，經110年度壜簡字第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經提起上訴後，復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9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⑤及應執行刑甲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於112年10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12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12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7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4樓住處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2年11月24日晚間9時2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查獲，經其同意受搜索後，扣得其所有之吸食器1組，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佳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2偵-1195號)各1紙附卷可稽，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1張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6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